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630
2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1984年10月30日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把本年10月19日至20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外交部长会议(见A/39/563和A/39/599)结束时我们三国外交部长对《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A/39/562-S/16775,附件)订正本提出的意见综合案文通知阁下,请予注意。

对《文件》的修改与下面几方面有关:

- (a) 签字之后和生效之前的执行机构(第一部分,第三章,第18段);
- (b) 在《文件》签字之后和生效之前设立临时性的特设裁军小组(第二部分第1段之二);
- (c) 关于安全事项的核查和监督机构(第二部分第2段);
- (d) 军事演习的规则(第一部分,第三章,第16和17段);
- (e) 关于外国军事基地(第一部分,第三章,第25段)和外国军事顾问(第27和28段)方面的义务的生效;
- (f) 非正规部队的规定(第一部分,第三章,第35-A段);
- (g) 增加关于流离失所人的一节(第一部分,第四章,第74、75、76段);
- (h) 对第三部分——最后条款——的修改(第2、3、5、6、7、8、10段);

84-26253

(1) 附加议定书项目。

此外，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代表团要指出，这些意见纯粹关于《文件》这些意见纯粹关于《文件》的执行部分。我们三国政府对孔塔多拉集团所提出的《文件》的实质性义务没有任何意见。

应该着重指出的是，这是中美洲国家第一次直接参加《孔塔多拉文件》的拟订。在此之前，中美洲国家是向孔塔多拉集团提出意见，然后由该集团把它认为重要的意见并入。

这一次，我们三国外交部长在本年10月20日于特古西加尔巴发表的联合公报中(A/39/599, 附件一)着重指出，重要的是，由有关各方直接参与案文的协商和拟订，同时，尼加拉瓜应表现出区域和解的意愿，支持所建议的修改，以使《文件》能够执行和完全可以核查。

请阁下将所附案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5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案文的内容已另及时通知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和美洲国家组织。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苏姆巴多 (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毛里西奥·罗萨莱斯 (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托·埃雷拉·卡塞雷斯 (签名)

附件

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

中美洲外交部长会议订正案文

1984年10月20日于特古西加尔巴

星号 * * * 表示已删去的句或字。

划底线的句或字表示并入订正《文件》草案的案文。

目 录

	<u>页 次</u>
序言	6
第一部分	
承诺	
第一章： 原则和一般承诺	10
* * * * *	
第二章： 关于政治事项的承诺	11
第1节 关于区域缓和和建立信任的承诺	11
第2节 关于民族和解的承诺	12
第3节 关于人权的承诺	12
第4节 关于选举过程和议会合作的承诺	13
第三章： 关于安全事项的承诺	15
第1节 关于军事演习和承诺	15
第2节 关于军备和部队总额的承诺	15
第3节 关于外国军事基地的承诺	18
第4节 关于外国军事顾问的承诺	19
第5节 关于贩运武器的承诺	19
第6节 关于禁止支助非正规部队的承诺	20
第7节 关于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的承诺	21
第8节 关于直接通讯系统的承诺	22

☆ 划底线的部分表示中美洲国家对《文件》提出的意见。

目 录 (续)

	<u>页 次</u>
第四章: 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承诺	22
第 1 节 关于经济和社会事项的承诺	22
第 2 节 关于难民的承诺	24
第 3 节 <u>关于流离失所人的承诺</u>	25

第二部分

关于执行和后续的承诺

1. 关于政治和难民事项各项承诺的评价和后续工作特设委员会	26
2. <u>安全事项核查和监督机构</u>	28
3. 关于各项经济和社会事项承诺的评价和后续行动特设委员会	31

第三部分

最后条款

附件	34
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附加议定书	35

序 言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国政府：

1. 意识到迫切需要通过执行有助于中美洲各国政府之间的更好谅解的各项原则和措施来加强本地区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合作、信任、民主和经济及社会发展；

2. 对中美洲的局势感到不安。这一局势的特点是政治信任大大衰退，经济和社会危机加深；难民及流离失所人情况严重；边界冲突；军备竞赛；武器贩运；外国顾问和其它形式的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以及非正规部队利用某些国家的领土来进行破坏本地区其他国家稳定的行动；

深信

3. 紧张局势和目前的冲突可能恶化并导致敌对行动蔓延；

4. 只有通过无条件地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代表他们自由表达的意愿的机构，自由地选择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形式这一原则，才能恢复本地区的和平和信任；

5. 建立、促进和加强本地区所有国家的民主参与和多元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6. 必须创造旨在保障本地区各国的安全、完整和主权的政治条件；

7. 实现真正的区域稳定取决于签订安全和裁军协定；

8. 采取旨在停止一切形式军备竞赛的措施时，应考虑到中美洲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以期建立本地区的军事平衡；

9. 本地区国家把取得军事优势作为政治目标，外国顾问和其他外国人员的存在以及武器非法贩运都危及区域安全，是造成本地区不稳定的因素；

10. 有关区域安全的协议必须受到有效的核查和管制制度的监督；

11. 破坏本地区各国政府稳定的行动，一般采取的形式是鼓励或支持非正规团体或部队的活动，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活动，武器非法贩运以及利用一国的领土进行影响另一国安全的军事行动。这种破坏稳定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准则和各国和平共处的原则；

12. 非常需要根据本区域稳定和安全的需要建立本地区的军事平衡，确定军事发展的最高限度；

13. 使缓和政策能够得以实行的文件之制订，应基于各国间在政治上的相互信任，这种政治信任将有效缓和各国间在政治和军事方面的紧张关系；

14. 回顾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规定，特别是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有关决议；

15.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美洲国家间相应的法律文书；

16. 重申有必要在那些社会内部发生严重分裂的地方促进民族和解，使人民有机会依照法律参加民主性质的政治进程；

考虑到：

17. 许多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以1945年《联合国宪章》和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制订并通过了各种宣言、盟约、议定书、公约和法规，以有效保护一般人权或某些类人权；

18. 并非所有中美洲国家都已全部接受有关人权的现行国际文件，希望各国接受这些文件，使人权制度***接近达到普遍性的目标，促进对人权、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权利的尊重和保障；

19. 往往由于国内立法***不健全的缺陷而使人们不能切实享有各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人权；

20. 为保证切实享有人权，每一国家应用心使其法律现代化，***；
 21. 为保证享有国际文件和各国宪法和法律中载明的人权，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确保司法机构享有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充分权威和自主地位；
 22. 为此目的，必须保障司法的绝对独立；
 23. 唯有使司法人员享有职务保障并确保司法机构预算稳定，使其与其他权力机构保持绝对而无疑问的独立，上述保证才有可能实现；
- 并深信：
24. 必须建立平等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促进真正的民主制度，使人民充分享有工作、教育、保健和文化权利；
 25. 中美洲国家有高度相互依存和经济一体化为我们各国开辟前景；
 26. 鉴于本区域正在遭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危机，更有必要改革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减少中美洲国家的依赖性并促进***自给自足，使各国能够重新伸张其特性；
 27.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应成为一种有效工具，在公正、团结和互利基础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8. 必须恢复、改进并改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本区域所有国家应在体制上参加和积极参加；
 29. 中美洲各组织机构和权力机构应在改革现行经济和社会结构与加强区域一体化中负起主要责任；
 30. 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共同方案是必要和适宜的，共同方案将有助于配合在各主权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项目促进中美洲经济一体化；
 31. 迫切需要为了推动中美洲国家的发展和经济复苏而大量投资，以及这些国家需要共同努力为开办一些优先项目而获得资金，并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国际、区域以及分区金融机构；
 32. 区域危机引起大规模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流动，此种局势应紧急予以重视；

33. 对中美洲国家的社会状况，包括就业、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情况的不断恶化，表示关切；

34. 重申中美洲国家希望在本《文件》范围内解决各国间争端，但不妨害诉诸其他主管国际机构的权利；该机构的权利；

35. 回顾孔塔多拉集团曾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和大会第38/10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第AG/RES 675(XIII-0/83)号决议；并

36. 随时准备全面执行孔塔多拉集团成员的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委内瑞拉四国由四国外交部长分别于1983年9月9日和1984年1月8日在巴拿马通过的《目标文件》以及为执行文件中的承诺而订的准则；

兹协议如下：

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
与合作的文件

第一部分

承诺

第一章

原则和一般承诺

缔约各方保证，按照国际法应尽的义务：

1. 遵守下列原则：

- (a) 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b) 和平解决争端；
- (c) 不干涉别国内政；
- (d) 各国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 (e) 各国人民应享平等权利和自决及提倡尊重人权；
- (f) 主权平等和尊重主权的固有权利；
- (g) 尊重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的制度，在国与国间经济关系中不采取歧视性作法；
- (h) 忠实履行按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2. 为实行上述各项原则：

- (a) 不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不符的、旨在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统一的任何行动，尤其不采取含有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动。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 (c) 尊重各国间的现有国际边界。
- (d) 不对该区域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进行军事占领。
- (e) 不采取任何军事、政治、经济或其它形式的胁迫行动，迫使别国在行使其主权所固有权利时要屈从其利益。
- (f) 采取必要行动保护其边界，防止不正当的团体或力量在其境内进行颠覆别国政府的行动。
- (g) 不允许利用其领土进行侵害其它国家主权的行动，并保证其领土内所出现的情况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 (h) 尊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使用武力或任何其它干涉方式而直接或间接干涉别国内政外交的原则。
- (i) 不得以武力威胁或直接或暗中使用武力破坏任何其他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尊重各国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或胁迫下自决的权利。

第二章

关于政治事项的承诺

第 1 节. 关于区域缓和和建立信任的承诺

缔约各方保证：

- 3. 竭尽一切办法增进相互信任，不采取可能破坏中美洲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 4. 不进行或鼓励支持暴力或战争的宣传，和仇视任何中美洲政府的宣传，遵守和支持和平共处与友好合作的原则；
- 5. 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当局，
 - (a) 避免发表可能加剧该区域冲突局势的口头或书面声明；
 - (b) 敦促大众传播媒介帮助增进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合作；

- (c) 通过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推动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接触和相互了解；
 - (d) 共同审议未来的行动和办法，以创造和巩固长期稳定和平的气氛；
6. 保卫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屈从于外国压力和利益，共同寻求消除中美洲紧张根源的区域解决办法。

第2节。 关于民族和解的承诺

每一缔约国应对其他中美洲国家承认其对本国人民所做的承诺，保证维护国内和平作为对区域和平的贡献，因此决心：

- 7. 采取措施建立或视情况进一步发展代议制和多元的民主制度，确保人民通过其政治组织有效参加决策程序，并保证不同思想潮流在完全遵守公民各项权利的基础上可以自由参加守法的定期竞选；
- 8. 当社会内部出现深刻分歧时，紧急推动民族和解行动，使人民得到充分保障，能在公正、自由和民主基础上，参加真正的民主政治进程，并为此目的，要创造条件依法同反对团体进行对话；
- 9. 视情况采取并核准、扩大和改善法律措施，实行真正赦免，使公民于必要时能够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并同时保证被赦免人的生命不受侵犯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

第3节。 关于人权的承诺

缔约各方同意各依其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

- 10. 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并为此目的，遵守国际法律文书所定各项义务和有关人权的宪法规定；
- 11. 定出必要宪法程序，使本国成为下列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a) 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1966年《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c) 1966年《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e)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f) 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任择议定书》；
- (g) 1952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h)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i) 1953年《修正1925年禁奴公约议定书》；
- (j) 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k) 1953年《妇女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
- (l) 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注意第45条和第62条；

12. 拟订必要立法草案提送本国主管机构，借以加速立法程序现代化，赶上时代，使其足以促进和保证对人权应有的尊重；

13. 拟订必要的立法草案并提送本国主管机构，以：

- (a) 保证稳定司法人员，使其不受政治压力影响，从而保证其下属人员的稳定；
- (b) 保证司法机构本身预算的稳定，使其与其他权力机构保持绝对而无疑问的独立。

第4节. 关于选举过程和议会合作的承诺

每一缔约国应对其他中美洲国家承认对其本国人民所承担的承诺，保证维护本国和平，作为对区域和平的贡献，并为此目的，决心：

14. 通过***措施, 保证各政党在平等基础上参加选举程序, 确保各政党有机会利用大众传播享受集体自由和发表自由。

15. 同样承诺:

(a) 采取下列措施:

- (1) 公布或修订选举立法, 以便举行保证由人民有效参加的选举;
- (2) 设立独立的选举机构, 编制可靠的投票登记册, 确保公正和民主的选举过程;
- (3) 拟订或酌情增订各种规则, 保证代表各种意见的政党的存在和参加;
- (4) 制订一个选举时间表并采取措施, 以确保各政党在平等基础上参加;

(b) 各向其本国立法机构提议, 应:

- (1) 在不同地点轮流举行会议, 借以交换经验, 有助缓和, 培养更好交往机会, 从而建立本区域各国的亲睦关系;
- (2) 采取措施, 与拉丁美洲议会及其各工作委员会维持关系;
- (3) 就其主管范围交换资料和经验, 和搜集各国现行选举立法, 连同有关规定, 作出比较研究;
- (4) 以观察员身分, 随时注意本区域发生的各阶段选举。 为此目的, 正在举行选举的中美洲国家发出公开邀请是很重要的;
- (5) 按照前一会议协商一致同意的地点和议程, 举行定期的技术会议。 第一次会议的安排将通过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的协商进行。

第三章

关于安全事项的承诺

缔约各方按照其于国际法下所负责任，承担下列承诺。

第1节. 关于军事演习和承诺

16. 从本《文件》生效时起，遵守下列有关举行军事演习的条款：

(a) 每当本国军事演习或国际性或混合性联合军事演习在离开边境不足 30 (三十) 公里的地区举行时，则此种演习至少应于 30 (三十) 日前适当地预先通知邻国和本《文件》第二部分所指的核查和监督委员会。

(b) 通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名称；
- (2) 目的；
- (3) 参加部队；
- (4) 地理位置；
- (5) 时间表；和
- (6) 预备使用的装备和武器。

(c) 应向邻国发送派遣观察员的邀请书。

[17.](* 删除，因国际性或混合性演习已在第 16 段有所规定，与安全有关的一切实质法律义务必然同时生效。)

第2节. 关于军备和部队总额的承诺

18. 停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并立即进行谈判，以规定军备及武装部队总额的最高限额，及其管制和裁减，务使任何国家都没有军事力量来对本地区

其他国家建立霸权或强迫服从其意志，以期建立本区域的军事平衡。(*1)

根据上述规定，缔约各方同意下述执行阶段：(*2)

- (a) (冻结)：缔约各方保证不再取得更多的军事物资，并在第二阶段的期限内确定军事发展的最高限度。
- (b) (提交清单)：从本《文件》签字之日起算，在最多不超过三十(30)日的期限内，将本国的目前军备、军事设施及武装部队总额人数清单提交给特设裁军小组。
清单的编写应按照本《文件》附件第7、8、9、18段所述的基本准则，以及该附件所载的定义，并遵照本节第22段所规定的标准和因素。
- (c) (关于就限度问题进行谈判的技术性研究)：特设裁军小组应于本《文件》签字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完成关于就缔约各方军事发展最高限度问题进行谈判的技术性研究。

第二阶段：

(军备、部队总额和军事设施的最高限度)：本《文件》签字三十(30)日后，缔约各方应在三十(30)天内确定：

- (a) 本《文件》附件第7、8、9、18段所述军备种类的最高限度，及

-
- (*1) 本段内容即《孔塔多拉文件》订正本第21段内所载的执行措施和时间表。我们认为放在本段更合逻辑，因为这些措施是该段规定的裁军实质承诺的当然结果。
- (*2) 萨尔瓦多正式表示，此处所规定的义务，其执行须遵守其本国宪法的规定。

其裁减时间表。

(b) 每一缔约国可以拥有的部队总额和军事设施的最高限度，及其裁减或拆除时间表。

上述(a)、(b)所称的最高限度以及裁减时间表为本《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约束力。

[第三阶段：]

[* 删除，因新案文后已无必要。]

[第四阶段：]

[* 删除，因无必要。]

[* 改变期限的可能性：删除，以确保关于军备、部队总额和军事设施最高限度的谈判获得结果。]

19. 不引进改变现有军事物资储存质量和数量的新型武器系统；

20. 不引进、拥有或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其他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

[*21. 第 21 段的内容已载入上面第 18 段。]

22. 为了满足本地区各国在和平、稳定、安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需要，缔约各方同意用下列基本准则确定中美洲各国的军事发展限度：

- (a) 任何军事机构不得拥有对中美洲国家个别军事力量建立霸权的能力。
- (b) 国家安全的定义应考虑到中美洲每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前的需要。
- (c) 为了确定中美洲各国军事发展的最高限度，应仔细考虑以下因素：
 - (1) 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需要的评价；
 - (2) 领土的面积；
 - (3) 人口；
 - (4) 全国经济资源、基本设施和人口的分布；
 - (5) 陆地和海洋疆界的范围和特性；
 - (6) 军事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份额；
 - (7) 军事预算占公共支出和其他社会指标的份额；
 - (8) 地理特性和地位以及地缘政治的形势；
 - (9) 适合本区域的先进军事技术的水平。

23. 凡是尚未制订宪法程序的缔约国应制订宪法程序以便能够签署、核准或加入有关裁军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

第 3 节. 关于外国军事基地的承诺

24. 不准许在它们各自的领土内设置外国基地或外国军事学校。

25. 按照缔约各方议定的时间表关闭它们各自领土内的外国军事基地或外国军事学校，该时间表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缔约国具有相同的法律约束力。该时间表应由缔约各方在本《文件》签字后至迟不超过九十(90)天内议定。

第4节. 关于外国军事顾问的承诺

26. 在签署本《文件》后30天内向特设裁军小组提出在它们领土内参加军事、准军事和安全防卫活动的外国军事顾问和其他外国人员的名单。本段所述名单应按照附件内载列的定义编写。

27. 缔约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的时间表裁减以期消除能参加军事、准军事和安全防卫活动的外国军事顾问和其他外国人员×××；该时间表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缔约国具有相同的法律约束力。

该时间表至迟应在本《文件》签字后九十(90)天内议定。

28. 关于为装置和维修军事设备执行技术性职务的顾问，应当按照各自的合同或协定所订的条款编制一种管制登记册。特设裁军小组应根据这种登记册，在上面第27段规定的相同期限内订定关于这类顾问人数的合理限制。所议定的限制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缔约国具有相同的法律约束力。

第5节. 关于贩运武器的承诺

29. ×××消除贩运武器给予企图动摇缔约国政府的个人、组织、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团队。

30. 为此目的在飞机场、起落跑道、港口、终点站和陆路、空路、海道、水路的边界过境处以及在很可能用以贩运武器的任何其他地点或任何其他地区设立×××管制机构。

31. 根据推断或已确定的事实向核查和监督委员会报告任何违犯行动。×××

31 (a). 违犯行动的报告可载述×××证据，以使核查和监督委员会能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提出它认为有用的结论和建议。

31 (b). 为确定违犯行动的事实起见，除其他事项外，应斟酌情形考虑到下列各点：

- (1) 贩运武器来源；
- (2) 贩运的人；
- (3) 武器、弹药、设备和其他军事用品的种类；
- (4) 区域外运输工具；
- (5) 区域外运输路线；
- (6) 武器弹药、设备和其他军事用品的储存基地；
- (7) 区域内贩运的地区和路线；
- (8) 区域间运输工具；
- (9) 接收或目的地单位。

第6节. 关于禁止支助非正规部队的承诺

32. 不对主张推翻或动摇别国政府的个人、团体、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团队给予任何政治、军事、财务或其他支助，并尽它们的一切力量防止利用它们的领土攻击另一国家或组织在另一国家境内进行的攻击、破坏行为、绑架或犯罪行为。

33. 对它们各自的边境施行严格的管制，以期防止它们自己的领土被用来对邻国进行军事行动。

34. 将已经查明对侵害邻国行为负有责任的任何团体或非正规部队解除武装并撤出边境地区。

35. 对于在其领土内提供后勤支援或发挥作业功能的装置、设备和设施，如果被用于侵害邻国政府的行为，则不准使用并且加以拆除。

35 (a). 一旦解除武装后，核查和监督委员会应在国际组织和关心中美洲和平的各国政府财政和后勤援助下，进行把使用非其本国的国家的领土以达其目的的非正规人员安置于中美洲区域以外的地方，尽管他们将来希望获得下段所规定的大赦。在其本国交出武器的非正规部队，应由其本国政府，在核查和监督委员会监察下，给予最广泛和无条件的大赦。

35 (b). 尊重本节内所述的承诺，但不妨碍有关外交和领土庇护权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遵守。

[本段即第 40 段。]

第 7 节. 关于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的承诺

36. 不对企图动摇或推翻区域内各国政府的颠覆恐怖主义或破坏行为给予政治、军事、财务或任何其他支助。

37. 不组织煽动或参加另一国家内的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行为，也不默许在它们的领土内进行旨在作出这种犯罪行为的有组织的活动。

38. 遵守下列的条约和国际协定：

- (1) 取缔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
- (2) 防止和惩处采取侵害人身罪行和连带的勒索行为的形式而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 (3) 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法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
-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9. 如果尚未发动宪法程序，则应发动这种程序以便能够签署、批准或加入前段所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

40. [已成为第 35(b)段]

41. 在各自领土内防止属于外国恐怖主义集团或组织之个人参与犯罪活动。为此，缔约各方将在移民事务主管部门和警察机构之间，以及相关的民政当局之间，加强合作。

第 8 节 关于直接通讯系统的承诺

42. 建立区域通讯系统，以保证与主管政府当局、民事当局和军事当局以及核查和监督委员会及时取得联络，从而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43. 建立联合安全委员会，以防止和解决邻国间的意外事件。

第 四 章

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承诺

第 1 节 关于经济和社会事项的承诺

为了加速中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并为加强代表和支持这一进程的各机构，缔约各方保证：

44. 恢复、改进、调整中美洲经济一体化进程，使之配合于本地区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

45. 支持 1984 年 7 月 27 日中美洲经济一体化事务负责部长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第 1 / 84 号决议，该决议的目标是为中美洲经济一体化进程重新确立机构方面的基础。

46. 支持并促进中美洲各国缔结协定，以便它们在法律范围内，本着一体化精神，扩大相互间的贸易。

47. 相互间不采取有损于任何中美洲国家经济的任何歧视性或强迫性措施。

48. 采取措施, 加强本地区的金融机构, 包括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支持它们争取资金和增加业务种类的努力, 同时又维护所有中美洲国家的决策权和利益。

49. 加强中美洲共同市场基金内的多边支付办法, 恢复通过中美洲清算中心开展业务的方法。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 也许要求助于现有的国际财政援助。

50. 在本地区实施部门合作项目, 如发电供电系统、区域粮食保障系统、“中美洲和巴拿马保健需求重点规划”等项目, 以及有助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其它项目。

51. 通过一次评价活动联合审查中美洲的外债问题。 在进行此项活动时, 将考虑到各国国内的情况、各国的支付能力、本地区危急的经济局势、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附加资金的流通。

52. 支持制定和实行新的中美洲关税与海关制度。

53. 联合采取措施保护、促进缔约各国的出口, 对其货物的加工、推销和运输尽可能一体化。

54. 采取必要措施, 给中美洲货币委员会以法律地位。

55. ×××支援“支持中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正在作出的补充性努力, 以便同各分区机构协调, 向国际社会争取复兴中美洲经济所需的额外资金。

56. 执行有关劳工的国际准则, 并同劳工组织合作改进本国法律, 使之符合上述准则, 特别是使之符合有利于中美洲社会经济复兴的那些准则。 此外, 还同劳工组织合作实施各种方案, 以便创造就业机会, 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 应用合适的技术, 从而更好地利用各国的人力和自然资源。

57. 要求泛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其他发展机构和国际金融界提供资金, 以便实施1984年3月16日中美洲地峡各国卫生部长于圣何塞通过的“中美洲和巴拿马保健需求重点规划”。

第2节 关于难民的承诺

缔约各方承诺进行各种必要的努力：

58. 如果还没有按照宪法程序加入《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应按照这个程序进行。

59. 采用上一段提及的《公约》和《议定书》所确定的名词以便将难民同其他的移民类分开。

60. 加入第58段所提及的《公约》和《议定书》后，在国内建立执行它们的规定所需的机构。

61. 设立中美洲国家和每一国家内负责处理难民问题的政府代表间的协商机构。

62. 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中美洲的工作并设立直接协调机构，促进履行其任务。

63. 确保任何难民的遣返都是出于自愿并由个人作此声明，同时是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力执行。

64. 确保设立由原籍国、收容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以协助难民的遣返。

65. 增强保护和协助难民的方案，尤其是在保健、教育、劳工和安全方面的方案。

66. 确保制订确使难民自给自足的方案和项目。

67. 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培训各国负责保护和协助难民的官员。

68. 请求国际社会直接地或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或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与机构，向中美洲难民立即提供的援助。

69. 同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合作，查明可能收容中美洲难民的其他国家。绝不将难民违背自己的意愿转送往第三国。

70. 确保本区域各国政府作出必要努力，以根除产生难民问题的原因。

71. 一旦根据自愿原则和个人原则以及在充分保障难民的情况下达成遣返协议之后，确保收容国允许原籍国的官方代表团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收容国代表陪同访问难民营。

72. 确保收容国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为自愿和个人遣返的难民离国手续提供便利。

73. 在收容国制定适当措施，防止难民参与反对原籍国的活动，同时要无时无刻尊重难民的人权。

第3节. 关于流离失所人的承诺

缔约各方同意：

74. 凡被迫抛弃其惯常住所、财产和工作工具，迁往其本国另一地点，以寻求保护和个人安全及寻求援助以满足其基本需要的人，视为流离失所人。

75. 在每一有关国家内设立国内机构，以执行向流离失所人提供的保护、援助、定居和财政自足方案。

76. 及时向国际社会要求和取得必要援助，以帮助国内存在这一社会问题的每一个中美洲国家内的流离失所人。

第二部分

关于执行和后续的承诺

缔约各方决定制订下列办法以执行和贯彻本文件所载的承诺：

1. 关于政治和难民事项各项承诺的评价和后续工作特设委员会

(a) 组成

委员会由孔塔多拉集团国家成员国提名，经缔约各国共同协议接受的公认有能力和公正的人员五人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应为缔约各方以外的国籍的人。

(b) 职责

委员会应接受缔约各方就它们如何着手执行关于民族和解、人权、选举程序和难民等方面的承诺而提出的报告，并加以评价。

委员会应随时接受由各组织和个人递交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来文，供其参考，因为这些来文可能为评价提供有用资料。

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或代表委员会的支助人员，可进行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实地”调查；缔约国政府承诺对这种调查立即无限制地给予一切便利。

根据上述资料，委员会编写定期报告，其中除了评价之外，应列有关于促进执行这些承诺的提议和建议。该报告应提交缔约各方和孔塔多拉集团各政府。

缔约各方和孔塔多拉集团应共同评价这项报告并向所涉缔约国提出相关建议。

如果不执行，缔约各方和孔塔多拉集团可共同在有关理事规则的规定期限内采取各种外交劝说程序，最后并可将该报告公开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

(c) 章程和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遵守所附章程并应自行起草其议事规则，并通知缔约各方。

(I) (之二) 特设裁军小组

(a) 目的：为了执行实际行动，使本《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第2节关于军备和部队总额的承诺落定和明确，兹设立特设裁军小组。

(b) 组成：特设裁军小组的成员如下：拉丁美洲五国的代表；没有参加孔塔多拉集团协商进程的四个国家的代表，他们应为公众不偏不倚，具有技术、财政能力和具有促进本地区和平的政治合作意愿的人。

特设裁军小组中的非中美洲国家成员，应由孔塔多拉集团推荐，并通过中美洲国家间的协商，获得协商一致意见接受。

(c) 期限：特设裁军小组应于本《文件》签字时成立，执行职责至本《文件》生效时为止。

(d) 职责：

d . 1 按照上述第2节第18段的规定，停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d . 2 确保执行实际行动——第18段(a) (冻结) 和(b) (提及清单) 所规定的行动。

d . 3 进行关于限度谈判的技术性研究——上述第18段第一阶段所规定的研究。

d . 4 保证在第二阶段所规定的确定期限内就以下各点达成协议：一本《文件》附件第7、8、9、18段内所述军备种类的最高限度，及其裁减时间表。

每一缔约国可以拥有的部队总额和军事设施最高限度，及其裁减或折除时间表。

d . 5 保证执行实际行动，以便第4节第26、27、28段内所
载关于外调军事顾问的承诺落实。

2 . 安全事项核查和监督机构

(a) 组成：核查和监督机构的组成如下：

- 1 . 一个常设委员会，由中美洲五国代表和没有参加孔塔多拉协商进
程的四个国家的代表组成，他们应为公认不偏不倚，具有技术、
财政能力和具有促进中美洲和平的政治合作意愿的人。
- 2 . 一个国际视察团，由足够的视察员和行政人员组成，这些人员来
自按下段规定选出的四个国家。

常设委员会和国际视察团中的非中美洲国家成员，应由孔塔多拉
集团推荐，并获得中美洲国家以协商一致意见接受。

(b) 组织和成立：机构成员国代表的义务和权利，依本《文件》所附章程的
规定，章程内应载有关于行政组织、特权和豁免、文通和通讯工具以及
其他相关材料的规定。常设委员会和国际视察团应于本《文件》生效
时成立。

(b.1) 经费：机构的经费应从缔约各方于本《文件》签字前在孔塔多拉集团协
助下获得的资金支付。

(c) 常设委员会的职责：

- 1 . 委员会除了本《文件》其他部分交给它的职责之外，应收受国际
视察团就本《文件》内承担的关于安全事项的承诺据称被违反的
指控和行为提出的报告，并将这些报告递交有关缔约国，递交时

可对报告的内容加以评价但不得加以修改。

2. 违反或不遵守关于安全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经国际视察团证实后，委员会应针对有关缔约国拟订解决办法、制裁或再次进行调查的建议。
3. 委员会应连同其认为适当的建议，把载述歧见和争议的报告提交给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以谋解决。
4. 委员会应在每半年末尾举行一次会议，以审议和评价其职责和程序；举行会议时应邀请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的观察员参加。
5. 委员会应获得缔约国各方提供一切便利及迅速的和广泛的合作，以能顺利执行其职责。同时，委员会应确保其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或收到的一切资料均能保密。
6. 委员会的确定性报告应予公布。
7. 委员会成立后应即自行制订议事规则。

(d) 国际视察团的职责：

1. 证实缔约各方均充分遵守预先规定各类军备、军事设施和武装部队的最高限额，并按照商定的时间表裁减。
2. 核查确未引进新武器而在质量上或数量上改变规定的最高限额，也未引进或使用本《文件》所禁止的武器。
3. 核查外国军事设施确已根据本《文件》各项条款加以拆除。
4. 就缔约各方所进行的^{***}军备交易建立登记处，其中包括同其他政府所缔结军事援助协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军备赠与和其他交易。
5. 证实补充武器的购买均符合预先规定的储存量和登记手续。
6. 核查外国军事顾问是否确已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撤退。
7. 核查本《文件》有关军火交易的条款的遵守情况，并审查不遵守本《文件》的任何报道。 为此目的，下列各项标准可预计及：
 - (a) 军火交易的来源：本项标准要求确定意图运往中美洲区域的军备、弹药、设备和其他军事供应品的启运港口和机场。
 - (b) 涉及的人员：参与组织和进行军火交易的人员、集团或组织，包括参与的政府、政府代表或中间人。
 - (c) 武器、弹药、设备或其他军事供应品的种类：本项标题下将说明武器的类型和口径，当来源国不同于制造国时，则注明制造国，并说明各类武器、弹药、配备和其他军事供应品的数量。
 - (d) 区域外的运输工具：列出地上、海上或空运的工具，包括其国籍。
 - (e) 区域外运输线：表明抵达中美洲领土前所采用的交通路线，包括停留站和中途目的地。

- (f) 储存武器、弹药、配备和其他军事供应品的基地。
 - (g) 区域间交易地区和路线：说明从事军火交易的地区和路线和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政治部门的参与或同意，包括使用这些地区和路线的频率。
 - (h) 区域间运输工具：具体说明所使用的运输工具，运载工具为何人所有和各国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政治部门提供的设施，说明是否有作战物质从秘密飞行的飞机卸下，是否有降落伞投下的包裹，是否利用小型船只在公海上装货，或利用其他方式进行。
 - (i) 接收单位或目的地：确定接收武器的人员、集团或组织。
8. 核查本《文件》关于非正规部队的条款以及关于不使用本国领土从事促使另一国陷于动荡不安的行动的条款是否获得遵守，并审查有关这方面的任何报导。
9. 核查本《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军事演习发出通知的程序是否获得遵守。
10. 视察员进行调查的方法是实地视察，收集证词，及在履行职责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程序，并应获得缔约各方的一切便利及迅速和充分的合作。
11. 国际视察团设在中美洲五国境内的总部和各国联络处及设施，应由缔约各方提供充分的保护及各种便利和协助，供其有效履行职责。
12. 国际视察团应按情况，遵照其所订工作条例行事。
3. 关于各项经济和社会事项承诺的评价和后继行动特设委员会
- (a) 组成
 - 一为本《文件》的目的，关于经济和社会事项各项承诺的评价和后继特设委员会应为中美洲经济部长会议。
 - (b) 职责

一委员会将收取缔约各方关于履行经济和社会事项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一委员会应定期评价关于履行各项经济和社会事项承诺的进展情况，并为此目的利用缔约各方和国际及区域主管组织提供的资料。

一委员会应在其定期报告中提出关于加强区域合作和筹订发展计划的建议，其中应特别强调本《文件》所载各项承诺内所提及的各个方面。

第三部分

最后条款

1. 缔约各方在本《文件》及其附件内所作承诺乃法律性承诺，因此具有约束力。

2. 本《文件》须按中美洲各国确立的宪法程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中美洲国家组织。

3. 本《文件》于第五份批准书交存八日后生效。

4. 缔约各方自签署之日起，不得采取有碍本《文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为。

(5.)〔因宪法上理由删除。〕

6. 凡是无法通过本《文件》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机构予以解决的关于本《文件》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提交缔约各方的外交部长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7. 争端如果继续存在，则应提交中美洲各国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联合会议，各外交部长应依缔约各方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

8. 构成孔塔多拉集团的各国外交部长应在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斡旋，以便使有关缔约各国能够解决提请该集团审议的特定情势。各外交部长在竭尽此项途径后，得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4条的规定，建议其他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9. 本《文件》不接受任何保留。

10. 本《文件》生效五年后，缔约各国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应举行会议，以评价《文件》和采取认为相关的规定。

11. 本《文件》应由存放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18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登记。

附 件

缔约各方同意以下的军事用语定义：

• • •

附加议定书

[这个项目正在研究，考虑是否可能用以下方式提出一个备选文书：“保证国
议定书”。]